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29中壽商一字第1031229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 享樂活

遞延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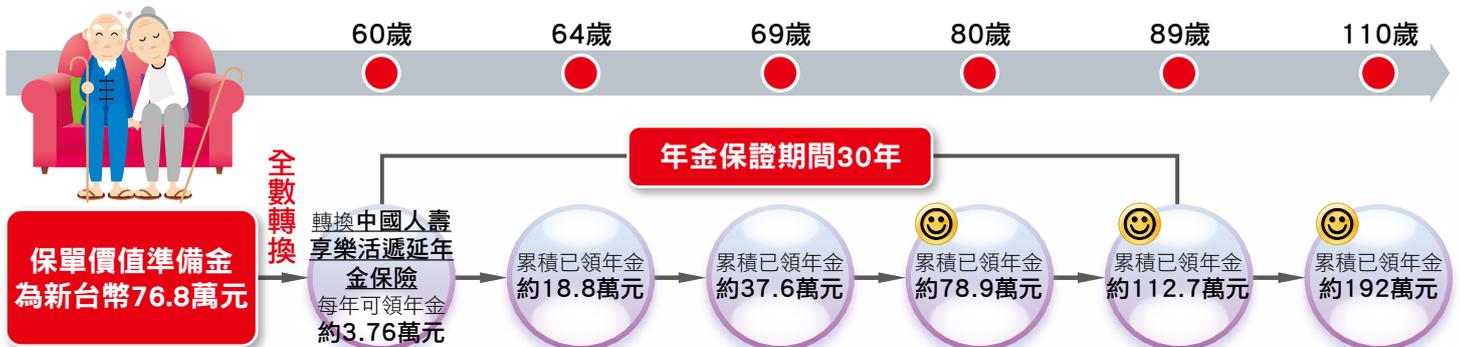
**特色 1** 保證期間30年，被保險人  
期間內身故仍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特色 2** 年金給付最長可領到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楊小姐在40歲時投保10年期的特定壽險商品、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年繳保費為51,000元，60歲時楊小姐依自身需求將該商品轉換為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已有768,000元，轉換後每年可領年金37,567元，保證期間合計可領約112.7萬元，活越久領越多，若活到保險年齡110歲，契約終止時總計可領到約192萬元



註：上述範例僅供參考，轉換後之累積已領年金，將依性別、原契約投保年齡、保險商品、保額、轉換年齡等條件而異。契轉後依年金請領時間長短之不同，可能會產生轉換後總領年金金額低於原保險契約轉出保額所對應之部分解約總領金額之情況。轉換前請詳閱您的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契約轉換成年金險後，年金開始給付後除不能解約、保單借款或縮小保額，亦無壽險保障。

## 功能性契約轉換規範

- ★本險僅供投保特定商品之保戶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註)。
- ★限繳費期滿之特定商品辦理轉換
-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 ★其餘相關功能性契約轉換規範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

註：特定商品係指中國人壽長青終身保險、中國人壽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已型。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繳費方式：限年繳，以匯款方式繳費。
- ★繳費年期：10年。
- ★年金給付：A、年金開始給付年齡：50歲-80歲，且不得小於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險年齡。  
B、年金給付方式：年領。
- ★年金金額限制：新臺幣5,000元-50萬元
- ★年金保證期間：30年

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 1/2





## 圖例說明

**年金最高可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時，活越久領越多**

### 年金遞延期間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者，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1)、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大者。

年金保證期間(30年)

持續生存，持續給付

年金給付期間



註1：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前項所稱之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3.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註2：本年金商品逾保證期間(30年)後，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 保險範圍

### ★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年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週年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生存者，中國人壽按「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中國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中國人壽將返還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第一款「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中國人壽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4%，最低8.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年金開始給付年齡	65	65	75	65	65	75
保單年度末	1	86%	87%	87%	87%	87%
	2	89%	89%	88%	88%	88%
	3	90%	90%	90%	90%	90%
	4	92%	92%	92%	92%	92%
	5	94%	94%	94%	94%	94%
	10	105%	105%	104%	105%	105%
	15	120%	119%	27%	120%	27%
20	136%	135%	53%	136%	53%	

※依本契約條款第六條約定，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年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1.13%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